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551/2006

2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邀请国家主管部门 申请欧盟对禁化武组织活动给予支持的 “联合行动”方案财务援助

导言

1.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在通过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2003年10月24日）时一致认为，“尚需要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迈出必要步骤并实事求是地拿出这些步骤的目标日期，以便至迟在订于2005年11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前逐步制定必要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和（或）通过执行《公约》的行政措施”。大会还强调这些步骤应包括：
 - (a) 尽快依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七条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并将此告知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
 - (b) 依照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步骤制定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或）通过缔约国执行《公约》所需的行政措施；
 - (c) 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执行立法的完整案文，包括更新案文，或对于实行一元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包括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2. 2005年11月，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决定（C-10/DEC.16，2005年11月11日）。决定中认识到有相当数目的缔约国还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完成履行第七条义务，且其中一些缔约国仍需要秘书处的援助和技术支持。
3. 鉴于上述两项决定中述及的问题，部分缔约国与欧洲联盟（欧盟）增加了给禁化武组织的财务资源，以支持国家履约工作。



4. 2003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欧盟战略。战略中指明了一系列具体行动以促进并加强《公约》等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欧盟实施这项战略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包括加强对核查制度的支持以及向缔约国提供履行《公约》的帮助。
5. 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欧盟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在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欧盟战略框架内对禁化武组织活动给予支持的第二个“联合行动”（2005/913/CFSP）。此一“联合行动”中列入了为有选择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少量财务支持的试行方案。

援款的申请

6. 根据这项方案，秘书处与欧盟议定了帮助缔约国完成履行第七条义务的一项试行援款发放计划。其经济处于发展中或转型期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如有兴趣可申请这项计划下的财务援助。
7. 以下是这项计划提供资助的领域：
 - (a) 为从事与国家履约有关工作的国家各部委、机构的人员举办的国民意识培训；
 - (b) 法律专家进行的国家履约立法和规章的草拟工作；
 - (c) 对一种以上官方语文的缔约国，立法和规章的翻译；以及
 - (d) 立法和规章的出版和发行。

申请资格标准和甄选程序

8. 这项计划下申请的所有资金都必须用于与履行《公约》义务有关的活动。但是，请注意援款不得用于支付薪金。
9. 用这项计划所提供资金开展的所有活动，其进度必须是明确的、可测量的、及可核实的，为之申请资助的活动必须是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10. 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代表、主管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个人代表¹办公室的代表、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秘书处的代表将组成一个甄选和审查委员会（甄审委），负责审查这项计划的援款申请。
11. 甄审委将在计划实施期间的每年 5 月和 10 月召开会议，评估新的援款提案，并审查已得到资助的活动所取得的中期进展，以便决定任何继续资助的请求是否应得到满足。

¹ 由欧盟主管外交和安全共同政策的高级代表指定的个人代表。

12. 所有得到资助的活动一经结束都将受到秘书处的审计。为此，国家主管部门应向秘书处提供支出报表，并附所有费用支付的原始收据。
13. 请合格的國家主管部门用本文所附的表格申请资助。表格之外须附国家主管部门或另一适当主管机构的函，正式提出援款请求，其中须含以下内容：
 - (a) 对请求资助的活动的全面描述，包括对这些活动将如何有助于该缔约国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详细说明，及如有可能，预算细列项目；
 - (b) 完成每一项活动的明确时间表，包括中间期限和最后期限；及
 - (c) 有关接收资助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机构的能力的辅助说明，即是否能取得明确、可测量、及可核实的进展，以完成请求资助的活动。
14. 甄审委将于 2006 年 5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第一轮资助的申请务必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到秘书处；如要在第二次会议上得到审议，有关申请务必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到秘书处。没有达到本文所述标准的申请将不予审议，迟交的申请则无法在原定的会议上审议。
15. 本项计划下颁赠的所有援款将直接发放给国家主管部门，可能时采用分期发放的方式。援款的最高限额是 15,000 欧元。对于以分期方式发放的援款，第一期款项在甄审委敲定援款后即可发放；以后各期的款项将在通过甄审委复审后发放。
16. 如果是分期方式发放援款，甄审委必须能够按上述时间表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为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务必在甄审委召开会议进行复审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度报告。第一期款项发放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将会很快收到一份示范进度报告，以帮助其编写待提交甄审委复审的资料。
17. 可向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履约支助处索取更多关于该项计划的资料，联系方式：传真+31 (0)70 306 3535 或电子邮件ipb@opcw.org。

附件（只有英文本）：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under the Second European Union Joint Action on Support for OPCW Activities

（欧洲联盟第二个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联合行动”的财务援助申请表）

Annex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UNDER THE SECOND EUROPEAN UNION JOINT ACTION
ON SUPPORT FOR OPCW ACTIVITIES**

Application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Selection and Review Committee at its June 2006 meeting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no later than 1 April 2006; application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second meeting, in October 2006,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no later than 1 September 2006.

Appl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OPCW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dvanced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s may be sent by fax to +31 (0)70 306 3535 or by e-mail to ipb@opcw.org.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SECTION 1: GOVERNMENT BODY APPLYING FOR THE GRANT	
Name of body	
Address (Please do not give a post-office box number)	Street
	Number Post code
	City
	Country
SECTION 2: PERSON TO BE CONTACTED REGARDING THIS APPLICATION	
Family name	
First name	
Position	
Address (Please do not give a post-office box number)	Street
	Number Post code
	City
	Country
E-mai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s, including country and city codes	Home
	Work
	Mobile
Fax numbers, including country and city codes	Home
	Work

